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嘉兴友邦集成木作家居有限公司、浙江友邦智能厨电有限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提供了反担保。

独立董事：马惠、石章强、鲍宗客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